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19號
聯絡人：小隊長吳志峰
聯絡電話：08-7360067
傳真：08-7361389
電子信箱：dearmr@ptpolic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警少勤字第1149036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1800C1149036851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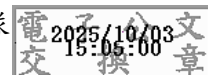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（如附件）各1份，請學校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4年9月30日屏府教學字第11451808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，尤以12至23歲涉案最多，教育部藉由真實案例，解析學生擔任詐騙車手所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，製作本案懶人包，避免學生遭不法分子利用，衍生後續的法律風險與責任。
- 三、本案懶人包電子檔亦可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(<https://reurl.cc/A3Wyye>；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各式文宣/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)。

正本：本局各分局

副本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婦幼警察隊、交通警察隊、少年警察隊
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80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18088200-1.jpg、376530000A114518088200-2.jpg、
376530000A114518088200-3.jpg、376530000A114518088200-4.jpg、
376530000A114518088200-5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（如附件）各1份，請學校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32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，尤以12至23歲涉案最多，教育部藉由真實案例，解析學生擔任詐騙車手所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，製作本案懶人包，避免學生遭不法分子利用，衍生後續的法律風險與責任。
- 三、本案懶人包電子檔亦可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(<https://reurl.cc/A3Wyye>；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各式文宣/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51

線

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 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

看看真實案例中，
詐騙車手的下場有多淒慘！

涉詐觸犯多項法律，
害了自己，也害了家人！

詐騙車手人生現在進行式，到底還有沒有救？



詐騙車手的**法律責任**及**後果**為何？

不要害了自己，也害到家人！

充當車手將觸犯：

①

加重詐欺罪

(刑法§339-4 I)

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②

洗錢罪

(洗錢防制法§ 19 I、II)
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罰之。

③

組織犯罪

(組織犯罪防制條例§3 I)

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1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還要負「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」

18歲以下當車手沒有責任？

12歲以上未滿18歲的少年會被少年法院處保護處分。

(少年事件處理法§ 42 I)

家長(法定代理人)沒有責任？

雖然不會有刑責，但是車手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法定代理人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會被少年法院命接受親職教育輔導。

(少年事件處理法§ 84 I、V)

萬一淪為詐騙車手， 有沒有改過自新的機會？

自首或自白協助溯源追查，
得減刑或免刑。

自首 V.S 自白？

自首

▶ 指犯罪事實還沒被偵查機關發現，或者犯罪事實已被發現，但不知犯人是誰時，犯人主動申告自己的犯行且願意接受審判。

自白

▶ 指被告對於自己所為已經構成犯罪要件的事實，在偵查及審判中向有偵查、審判犯罪職權的公務員坦承。

與被害人和解

和解有助減刑？



詐欺罪是「非告訴乃論罪」，檢察官一知道可能有犯罪事實存在，就必須展開偵查、起訴等程序，就算被害人同意與車手和解，也無法撤告。但和解表現出悔意，可以幫助爭取緩刑、緩起訴，也有助於減刑。

真實案例1



小甲
(提告人)



小乙
(被告學生車手)



小A
(詐騙集團首腦)



小B
(詐騙集團成員)



國三生小乙明知道好友小A所屬的詐騙集團，是3人以上，以詐術為手段，成員間彼此分工詐欺犯罪階段行為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的結構性組織。小乙竟然加入該詐騙集團，並擔任一線面交取款車手。



先由詐騙集團小B使用通訊軟體誤導小甲



再由小乙持用祖父申辦的行動電話門號聯繫小甲，向小甲收取詐騙款項200萬元，並交付1張收據給小甲。小乙收到款項後，依照指示將贓款轉交給小A，導致小甲被騙走200萬元。



小乙父母都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應賠償小甲200萬元。

小乙分文未得，還倒賠200萬！





小甲
(提告人共51名)



小乙
(被告學生車手)



小A
(詐騙集團首腦)



小B
(詐騙集團成員)



小C
(詐騙集團成員)



小B招募閨蜜小乙加入由小A組成的詐騙集團，該集團以詐術為手段，具備持續性與牟利性，專門從事以人頭金融帳戶提款卡操作自動提款機，提領詐騙款項的車手行為。



小B與小C接洽並取得小甲提供的金融帳號提款卡，交給小乙待命



小乙在收到小C指示後，前往金融機構自動付款設備，提領小甲匯入的款項，小乙得手後再交由小B上繳給小A，小B與小乙因而獲得相當報酬。
後來經警方持搜索票執行搜索，案情才曝光

小乙為擔任基層車手角色，合計被害人數多達 51人。

經一審法院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9年

